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建议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镇海中学甬江校区（二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BNB-20256021G-BL006G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2月27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清单中序号 27（多功能智能保护箱），序号 41（九孔煮面炉），序号 51（单门高温变频热循环蒸饭柜），序号 52（方盘（蒸饭盘）），序号 60（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双瓶组）），序号 75（湿式油烟净化器），技术参数说明，带★部分要求不合理，与技术评审中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28分）遥相呼应。以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具有唯一性，建议删除，一般这样的设置都是为了控标，明显是为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故意抬高门槛。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二條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质疑事项 2：要求提供样品，且样品分值达 14 分，占比分值过高，并且以外购件湿式油烟净化器作为样品来增加投标人的成本且没有评审意义，建议删除此样品。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二十二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质疑事项 3：设计方案作为评审项不合理，事实此项目已经通过专业厨具公司经过深化设计过了，并且已通过了当地卫生部门的审批，才有该项目的货物的招标方案，用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就是故意增加其它投标人的难度，方便意向设计单位达到控标的目的，强烈建议删除。

采购人应该公开已通过卫生部门审批过的厨房设计方案，公开设计单位名称，方便投标人更

好的了解此项目，达到公平，公正的目的。

法律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综上所述句句属实，望采购单位给广大投标人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我方将保留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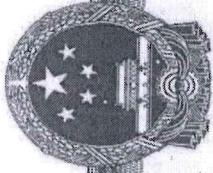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